## 家事聲請狀 (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)

承辦股別:				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
訴訟標的金	額或價額:	新臺幣	元	
聲請人:				
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
(如為法人	或非本國人	,請勾選身分證明	文件如下:□營利事	業登記證□
護照□居留	證□工作證	□其他。證號:		)
性別:□男	□女□其他			
生日:				
户籍地:				
現住地: 🗌	同户籍地。			
	其他:			
電話:				
傳真:				
電子郵件位	址:			
送達代收人	:			
送達處所:				
被繼承人:				
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
(如為法人	或非本國人	,請勾選身分證明	文件如下:□營利事	業登記證□
護照□居留	證□工作證	□其他。證號:		)
性別:□男	□女□其他			

生日:
戶籍地:
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:
電話:
傳真:
電子郵件位址:
送達代收人:
送達處所: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: 聲請事項:

被繼承人〇〇〇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) 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,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〇〇〇元。惟被繼承人於〇〇 年〇月〇日死亡,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,無第四順位繼 承人,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,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 理人,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,因此依民 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債權憑證影本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